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</u>局的2025年"老友相约 乐游南宁"文化旅游进商圈活动服务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年"老友相约 乐游南宁"文化旅游进商圈活动服务采购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宁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99 人,营业收入为 2168.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89.66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30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